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谭宁担任。

谭宁，男，47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7 年 1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谭宁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谭宁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2007.03-2011.0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总经理；

2011.05-2013.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裁；

2013.12-2016.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
监；

2017.01-2017.0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7.04-至今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英大人寿发〔2017〕145号

签发人：谭宁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和《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要求，现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鉴于英大人寿原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友谊已正式退休，经公司研究决定，由公司总经理谭宁接任英大人寿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

谭宁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并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附件：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联系人：徐之光，联系电话：010-58685934）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谭宁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年4月28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谭宁，是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谭宁

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